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9] 第 0076 号

致：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陶瓷”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松发陶瓷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松发陶瓷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松发陶瓷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及回

购注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事宜。

## （二）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2019 年 1 月 18 日，松发陶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6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 月 18 日，松发陶瓷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6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松发陶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发陶瓷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二、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松发陶瓷股价波动的影响，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松发陶瓷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

#### （一）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8,800 股。

####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松发陶瓷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6.35 元/股。2018 年 5 月 2 日，松发陶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松发陶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3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5,137,600 股，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松发陶瓷《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以及调整方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35 元/股调整为 11.56 元/股。

####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松发陶瓷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实施的原因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事宜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一帆

于玥

2019年1月17日